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重整尚未被受理，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6 年 2 月 5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2026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244,032,759.29 元，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廉”）、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取得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并同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预重整引导人送达的、由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和中润光能联合盖章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愿承诺进一步延长锁定期

“将原《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方案第（2）款锁定期 36 个月延长为 60 个月”。

2、自愿承诺改善业绩相关事项

基于光伏行业现状，产业投资人将全力以赴、持续支持上市公司盈利和长远健康发展，并承诺：

“自前条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报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产投入方可依法减持重整取得的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